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龙头优选两年持有期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模式转换完成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易方达龙头优选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于2023年2月17日启动了易方达龙头优选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证券交易模式的转换工作。上述转换工作已于2023年2月20日完成，本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2023年2月20日起生效。

## 特别提示：

1. 关于本基金证券交易模式转换的有关事项，详见2023年2月15日披露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龙头优选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模式转换有关事项的公告》。

2.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公告。

3.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http://www.efunds.com.cn)

4.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1日